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733-01-01-2

## 新北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中華民國101年 1月

機關別行為分類		處罰總數		拘	留	罰		鍰	申	誡	勒令歇業		停止營業		沒入		免除其處罰		送交教養機 構收容習藝	
	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金額(元)	件	人	併處 勒令	單裁勒歇	併處 停止	單獨處	併 宣告	單獨 宣告	件	人	件	人
		數	數	數	數	數	數	(新臺幣)	數	數	歇業 件數	<b>動令</b> 歇業 件數	營業 件數	單裁停營件獨處止業數	沒入 件數	沒入 件數	數	數	數	數
總計		40	175	3	3	37	172	809,450	-	_			_		27	_	_	-	_	_
	妨害安寧秩序	4	9	3	3	1	6	18,000	_				_		1	_		_	_	_
違情	妨害善良風俗	34	164	_	_	34	164	783,950	_				_		26	_		_		_
反形	妨害公務	-		_	_		_	_	_			_	_		_	_	_	_	_	_
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	2	2			2	2	7,500	l				_			_				_
管區	法院裁定案件	6	6	3	3	3	3	13,500				_	_	_		_	_	_	_	
轄 分	警察機關處分案件	34	169	_	_	34	169	795,950	_	_			_		27	_	_	_	_	_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主管 主辦統計主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1年 2月24日編製

資料來源:各分局(連江縣為警察所),專業警察機關(見編製說明)。

填表說明:(1)本表編製1式2份,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,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會計室[統計室],1份自存外,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 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。

- (2)處罰總數=「拘留數」+「罰鍰數」+「申誡數」+「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」+「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」+「單獨宣告沒入數」+「免除其處罰」。
- (3)總計=違反情形=管轄區分。 (4)拘留不包括罰鍰易以拘留。